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第二保育院

监理人（全称）：陕西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二保育院地下管网配套拆除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76 号；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春露，身份证号码：61042519761110201X，注册号：6100387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玖仟柒佰捌拾元整（¥9780.00 元）。

1. 监理酬金： 978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施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76 号。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西安市第二保育院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76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04055110802



监理人：陕西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华夏世纪广场2605

邮政编码：71003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号：1020001321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

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项目负责人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

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

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 本合同专用条件；(3) 本合同标准条件；(4) 施工图纸；(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监理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2) 委托监理工程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3)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4)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5)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量确认的签字权；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

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其危害程度，可首先提出警告，无效果时监理人再行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谨慎作出调换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工程开工前提交 1 份；(2) 监理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次日，提交 1 份；(3) 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后，提交 1 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一次性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一次付款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审计和决算后	100%	9780.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签字或盖章。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脱岗，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工作，施工过程中监理必须全程监督。

2.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质量、造价、进度控制，把好安全关。

3. 做好廉政工作，严禁和施工单位有任何经济往来。

反腐败要求：

3.3.1 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年版，经不时修订）要求借款人（包括亚行融资项目的受益人）以及亚行融资合同的承包商、分包商、制造商和咨询顾问在采购和执行这些合同时遵守最高道德标准。根据该政策，

(1) 就本条款目的而言，亚行为下列术语作出如下定义：

① “腐败行为”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财物来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任何行为或隐瞒，包括歪曲事实，来有意或肆意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为了逃避一项义务；

③“胁迫行为”是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损害或伤害、或威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适当地影响该方的行为；

④“共谋行为”是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⑤“滥用”是指有意或肆意盗窃、浪费或不适当地使用与亚行活动相关的资产；

⑥“利益冲突”是指任何一方因利益原因可能不适当地影响其履行公务或责任、合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⑦“妨碍行为”是指（a）故意销毁、伪造、篡改或在亚行调查中隐瞒证据材料，或故意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以妨碍亚行调查；（b）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c）企图妨碍亚行行使合同规定的审计、检查或获取信息的行为；以及

⑧“违背诚信”是指如亚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年版，经不时修订）中所述，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的行为，包括以上第①至⑦项及以下滥用、利益冲突、违反亚行制裁、报复揭发人或证人以及其它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年版，经不时修订）的行为，包括未能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2)如果亚行确定被推荐中标人在该合同的竞争中直接或通过代理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亚行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3)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或亚行融资的受益人代表在采购或履行该合同的过程中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且借款人又没有在该活动或行为发生时及时采取适当的、令亚行满意的行动来消除这些问题，亚行将取消已分配给该合同的贷款额度；

(4)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亚行将根据其《反腐败政策》（1998年版，经不时修订）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年版，经不时修订）对该公司或个人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宣布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取消其参与亚行融资、管理或支持的活动，或从亚行融资、管理或支持的合同中获得财务或其他收益的资格；

(5)亚行有权要求在亚行融资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允许亚行或其代表检查他们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记录和其它文件，并由亚行指定的审计师对他们进行审计。

3.3.2 所有从事或参与亚行相关活动的投标人、咨询顾问、承包商、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均有义务在亚行提出要求时，充分配合任何审查或调查。这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1) 接受访谈，并对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充分和真实的回答；

(2) 向亚行提供其要求的在该方控制范围内的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其它实物；

(3) 应亚行的书面要求，授权其它相关实体直接向亚行披露与被调查方或调查问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特定、实质性信息；

(4) 配合对其个人和/或工作区域进行搜查或实地检查的所有合理要求，包括对文件、电子数据库及亚行活动中使用的个人财产，或利用亚行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源或系统（包括手机、个人电子设备和电子存储设备，如外部磁盘驱动器）的检查；

(5) 配合亚行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指纹识别、笔迹分析、身体检查和分析；以及

(6) 按照亚行的要求，保存并保护与其讨论的所有资料的机密性。

3.3.3 所有投标人、咨询顾问、承包商和供应商应确保，在与其分包咨询顾问、分包商及从事或参与亚行相关活动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中，这些分包咨询顾问、分包商和其他第三方同意承担前述在亚行提出要求时充分配合审查或调查的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安全保障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保障政策有：环境、非自愿移民及性别与社会平等。

一、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涉及在现有公办幼儿园或新建公办幼儿园进行工程建设，为确保项目完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亚行安保政策的要求，减小项目的环境风险，须遵守《环境保障行动导则》（附件6）及以下环境管理原则：

1. 所有涉及土建工程的子项目都需要使用快速环境评估清单（附件6-1）筛选环境风险，首先指定环境类别，并确保进行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考虑到项目性质，子项目的分类主要由拟建幼儿园的位置和规模决定。对于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不涉及任何环境敏感区域的幼儿园，其影响最小，可初步归类为 C 类，并需要提供带有环境管理计划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新建幼儿园或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项目，初步被列为 B 类，并需要提供带有环境管理计划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快速环境评估清单的结果决定最终类别。

2. 本项目支持经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设施。

3. 所有与土建工程相关的子项目都将根据快速环境评估清单进行筛选。根据《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 年）》，贷款不支持 A 类活动。子项目选址涉及生态敏感区，包括自然保护区（所有类型的国家和省级保护区、水库等）、湿地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有记载的珍稀或濒危动物种的栖息地等，为 A 类活动。

4. 符合中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5. 加强和调整环境管理系统，包括：环境管理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在项目实施期中组织公众咨询；指派一名合格的保障专员担任市亚行项目办的安保工作人员；在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指派一名环境专员及对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监督、监测和报告方面的培训。

通过上述原则明确项目下的新建或改造工程是否涉及陕西省政府列为环境和移民安置 A 类或经亚行评估可能对环境和 / 或人产生敏感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明确项目进行的所有活动的准备、设计、实施、运营和拆除符合项目保障措施的情况。

二、非自愿移民安置

本项目原则上应在已经征得的土地或现有公办幼儿园基础上进行设施升级和建设，但如果有一部分新的征地或移民，需满足《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了解非自愿移民安置保障措施，遵循《非自愿移民安置保障行动导则》（附件 7）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监测，直至项目完成。

无论是在现有已经征得的土地或现有公办幼儿园基础上进行设施升级，还是新征土地新建幼儿园及其相关设施（含现有幼儿园的扩建），非自愿移民安全保障管理的基本步骤如下：

1. 对拟建幼儿园选址进行非自愿移民影响筛选，筛选方法即填写附件 7 的“非自愿移民筛选表”；

2. 基于非自愿移民筛选表的筛选结果，排除非自愿移民 A 类的幼儿园选址方案；

3. 基于非自愿移民筛选表的筛选结果，明确下一步是准备移民安置报告（涉及新征地拆迁的幼儿园），还是移民尽职调查（现有已经征得的土地，或现有公办幼儿园进行设施升级、建设等）；

4. 对于需要编制移民安置报告的子项目，根据附件 7B 部分的要求，编写移民安置报告；对于需要编制移民尽职调查报告的子项目，根据附件 7C 部分的要求，编写移民尽职调查报告。

三、性别与社会平等

根据亚行的性别主流化分类导则 10，本项目被归类为有效的性别主流化。项目启动阶段在社会和性别咨询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社会和性别实施计划（见表 7-1），以进一步实施和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和性别相关行动和表现的进展。该社会和性别实施计划的目标和指标已经纳入项目结果框架指标、支付指标以及设计管理信息系统中。

行动计划中商定的性别行动如下：

1. 研究男女幼儿和弱势幼儿在入读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方面的差异，将结果按性别、民族、地理区域和经济状况分类；并根据结果制定行动计划。

2. 发布家园共育伙伴关系的计划和内容，如支持祖父母作为照顾者、父亲参与、积极育儿的讲座或项目等。

3. 编制具有性别敏感性的课程和培训材料，避免或尽量减少性别偏见和刻板印象，用于在职培训方案和基于游戏的教育改革。

4. 评估（包括从性别角度评估）在西安市实施的研修共同体和导师计划项目，以收集和传播成果及经验教训。

5. 对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学前教育教师和保育员的工作条件（包括工资和福利）进行调研，以了解教师更替问题，并制定行动，进而促进这一职业对男性和女性的保留和吸引力。

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社会包容性，主要惠及西安市学龄前幼儿（尤其是来自低收入和流动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以及留守儿童）。

本项目纳入了关键的指标，以确保低收入家庭幼儿和弱势幼儿的利益，例如：

（1）增加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名额；（2）确保维持对低收入家庭幼儿的人均资助和财政援助；（3）在至少 63 所幼儿园为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建立资源教室，并培训教师；（4）在至少 200 所幼儿园试点家园共育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育儿

计划和对父亲、祖父母和其他非父母照料者的宣传；

进一步研究男女幼儿和弱势幼儿在入读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方面的差异，按性别、民族、地理区域和经济状况分列结果，并制定行动计划，在必要时改善入读情况。

四、项目安全管理体系

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在 PID 中已经过评估，并得出结论和拟定将要采取的行动。根据项目的保障体系影响，评估项目的环境和非自愿移民安置保障体系为 B 类，原住民保障体系为 C 类。因此，详细的保障制度评估主要针对西安市的环境和非自愿移民安置制度。